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143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治本攻坚，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切实将煤矿防治水的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到实处。根据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2021年度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情况通报及切实做好2022年煤矿水害

防治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87号）要求，经研究，县局决定在全县煤矿组织开展防治水专家会诊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会诊对象

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防治水技术薄弱、存在《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中六大类水害重大风险的煤矿开展防治水专家会诊。

二、时间安排

2022年6月上旬启动，7月底前完成。

三、会诊工作安排

（一）专家组成。由县应急局聘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专家对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会诊工作，专家名单按照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会诊内容。防治水专家会诊要与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雨季三防检查工作相结合。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省厅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会诊工作，重点会诊以下内容：

1. 煤矿防治水责任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煤矿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及负责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晋应急发〔2022〕87号文件明确的“五必须”“六严禁”防治水措施及《关于开展全县煤矿“雨季三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通知》（泽应急煤发〔2022〕119号）落实情况；

3. 是否查清矿井老空积水区、松散含水层、薄基岩区、离层含水层、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封闭不良钻孔、采矿塌陷区波及区域地表水体或积水情况等水文地质条件并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4. 是否按规定划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是否准确;

5. 矿井排水系统设立及运行是否满足矿井正常生产、建设或应急排水需要;

6. 是否在地表水体、松散含水层、强含水层、采空区水淹区域下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采煤;

7. 探放水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物探成果解释是否准确;探放水钻孔布置、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8. 受老空水害威胁的矿井是否严格落实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是否落实老空水患区域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四线”管理措施;

9. 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威胁的矿井是否对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进行实测并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10.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及“三区”管理论证工作完成情况;

11. 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水文地质信息管理系统、突水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情况。

(三) 经费安排。专家费用由县应急局按照与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履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主体、各煤矿要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防治水专家会诊工作领导小组，县局将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防治水专家会诊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煤矿防治水专家会诊工作进行督导。

(二)全县煤矿会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会诊工作实行专家组负责制，按照县局要求对全县煤矿形成会诊报告，并由县局领导和专家签字存档。

(三)县局聘请的专家要对会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出具会诊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措施建议。

(四)本次会诊成果将作为县局煤矿安全监管制定 2023 年执法计划的重要参考；此次会诊将为煤矿企业和安全监管人员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管理和监管的安全培训教材，并作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时，督促会诊报告指出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以促进煤矿进一步加强防治水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水害事故发生。

(五)会诊专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各项要求，做到廉洁自律。与会诊煤矿有业务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联系人：吴新龙，电话：0356-2066381。

电子邮箱：zzxyjjdzjdg@163.com。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9 日